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店小字第881號

原　　告　全美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珍

訴訟代理人

兼

代　收　人　張存實

　　簡銘新

被　　告　江宗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494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3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4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4年10月25日2時2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1段與碧潭路口處，因行車時未注意安全間隔並於多車道左轉彎而未先駛入內側車道之過失，致A車擦撞原告所有、訴外人郭建勳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B車）。又B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

同）36,000元（含工資30,800元、零件5,200元），原告並因此受有B車6日無法使用之營業損失11,838元，共計47,838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7,8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請求被告就本件事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

2.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騎乘A車因於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之過失，而與B車發生碰撞之事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談話紀錄表、事故現場照片、B車車損照片可憑（見本院卷第34至35頁、第37頁、第41至56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依法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項目，審酌如下：

1.B車修復費用：得請求31,656元。

⑴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甚明。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本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是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⑵經查，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36,000元（含工資30,800元、零件5,200元），有前開B車車損及修復照片、源昌汽車材料行估價單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第44至47頁），故堪以認定。

⑶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B車為111年9月出廠之營業用小客車，有B車行車執照可參（見本院卷第21頁），於114年10月25日因本件事故受損，故自出廠至事故時已使用3年2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折舊率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438‰，則B車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856元（計算式詳附表），加上工資30,800元，共計31,656元。故B車之修復費用應以31,656元為必要，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取。

2.營業損失：得請求11,838元。

⑴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⑵經查，B車為營業用小客車，而B車因本件事故於事故發生隔日進廠維修，實際修繕天數為6日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源昌

汽車材料行估價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5頁），是原告受有6日之營業損失，堪先認定。而B車係新北市之計程車，該市計程車駕駛之營業額依政府核定為每日1,973元，有原告提出之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12年3月7日新北市計客總字第112024號函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營業損失金額共計11,838元（計算式：1,973元×6日=11,838元），堪以認定。

3.綜上，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之金額即為43,494元（計算式：31,656元+11,838元=43,494元）

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5月20日寄存於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埔心分駐所，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1頁），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則原告向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就該部分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王珮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亮瑄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新臺幣）
第1年折舊值	5,200×0.438=2,27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200-2,278=2,922
第2年折舊值	2,922×0.438=1,28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922-1,280=1,642
第3年折舊值	1,642×0.438=71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642-719=923
第4年折舊值	923×0.438×(2/12)=6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923-67=856